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Multek-B1-WTP、FS-2015001)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晓峰

所属行业：电子元件制造业

生产周期：连续生产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工业园新堂路2号B2厂房2楼223房

联系人：林荣誉

联系电话：0756-5321601

电子邮箱：Weasley.Lin@Multek.com

主要生产设备：电镀线、蚀刻线、钻机等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全公司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委托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集到总排口(W5-41007)排放。见附废水处理流程图（附件一）、全厂废水流向图（附件二）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工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公司为危险废物国控企业，非废气国控企业）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全公司/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FQ-41005A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第三方机构检测：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和华测检测 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广东天鉴检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每季度一 次	
	FQ-41005B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FQ-41005C	厂内废气排放口	氨、非甲烷总烃			
	FQ-41005D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E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FQ-41005F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G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H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FQ-41005A1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2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2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3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4	厂内废气排放口	氨、非甲烷总烃			
	FQ-41005A5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6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7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8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9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盖章）

废气	FQ-41005A10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第三方机构检测：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和华测检测 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和广东天鉴检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每季度一次				
	FQ-41005A11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12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13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14	厂内废气排放口	氨、非甲烷总烃						
	FQ-41005A15	厂内废气排放口	氨						
	FQ-41005A16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FQ-41005A17	厂内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FQ-41005A18	厂内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 烃						
	FQ-41005B1	厂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FQ-41005B2	厂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FQ-41005B3	厂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FQ-41005B	厂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FQ-41005B5	厂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FQ-41005B6	厂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噪声	第三方机构检测：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和华测检测认 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广东天鉴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每季度一次	排污口编号为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
		▲2#	厂界南			噪声			
		▲3#	厂界西			噪声			
▲4#		厂界北	噪声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09	0.01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600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09	0.003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60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氨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测试仪 电子天平	3012H AY2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水委托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其污染物因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采用的是在线自动监测方式，具备有如下条件保证监测质量：

- I.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 II. 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营单位签订协议，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 III. 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如《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和日常维护》。

(2) 其他的污染物因子例如总铜、总镍等采用的是委托监测的方式，每个月一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属于社会检测机构，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资格。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限值》第一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30	mg/m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30	mg/m ³
		苯		排放浓度：12	mg/m ³
		甲苯		排放浓度：40	mg/m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20	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	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	噪声	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昼间) 55 (夜间)	[dB(A)]
	厂界南	噪声			
	厂界西	噪声			
	厂界北	噪声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委托监测数据将于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并收到检测报告后及时公布；手动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废水委托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其自动监测设备为每日连续监测，统一在次日公布前一日的自动监测数据，节假日自动监测数

据将在节假日后上班第一天公布。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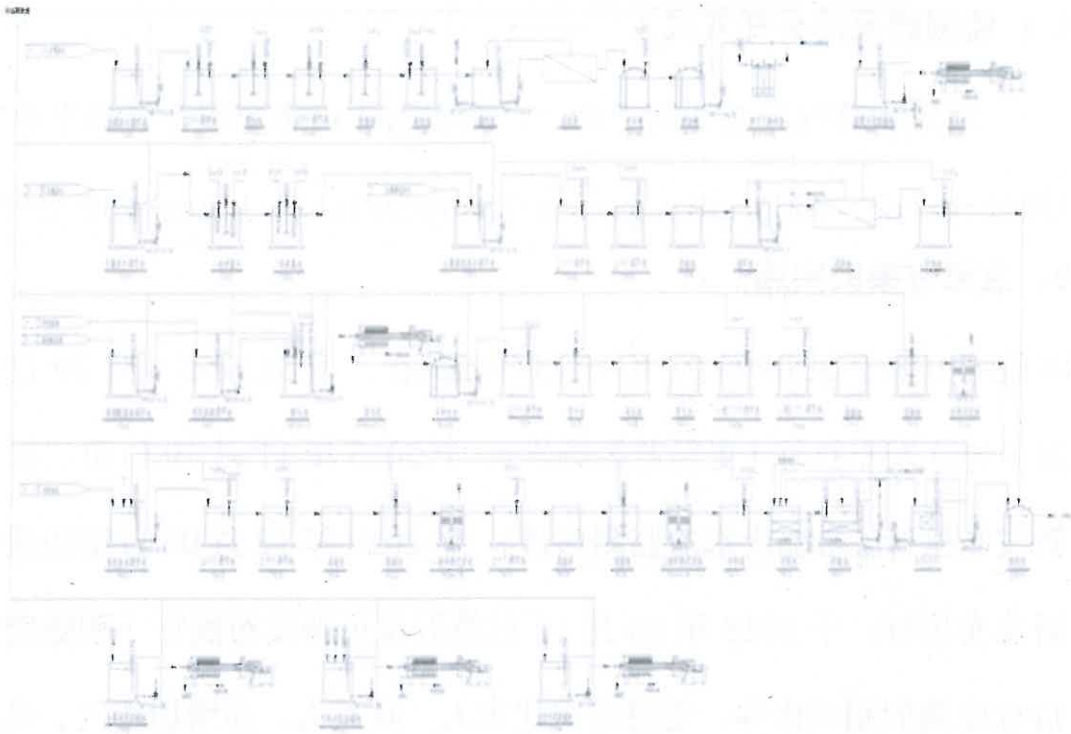
通过省环保厅公众网上的“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
(地址:<https://app.gdep.gov.cn/PSsupervise/a/login>)进行公开。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2015年03月15日开始执行,于2015年9月29日更新后再次发布执行(更新监测频次)。于2015年11月19日第三次更新发布执行(增加废水的监测项目)。于2016年12月05日第四次更新发布执行。于2018年09月13日第五次更新发布执行(删除废水自行监测的相关内容,变更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并增加废气、噪声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于2018年12月29日第六次更新发布执行(更新碱性废气排放口FQ-41005C、A4、A14、A15,新增有机废气排放口FQ-41005A18,删除酸性废气排放口FQ-41005A3,更新检测方法、检测设备和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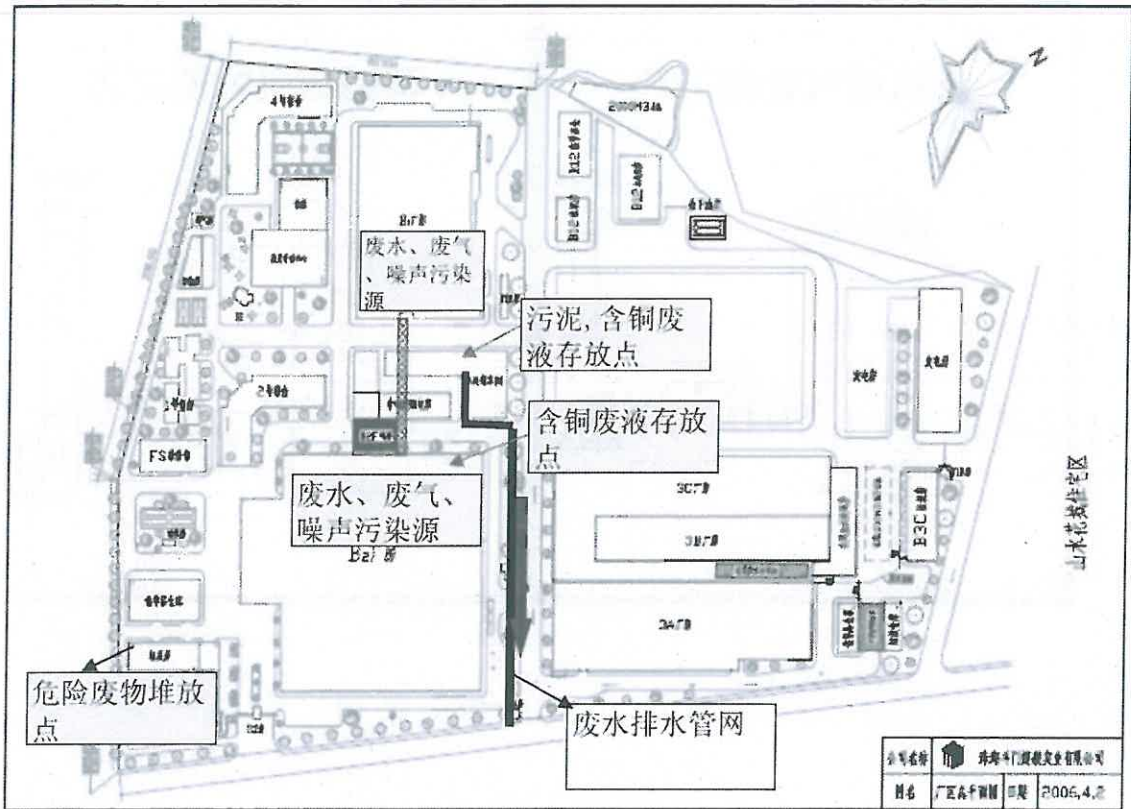
附件一、工艺流程图

新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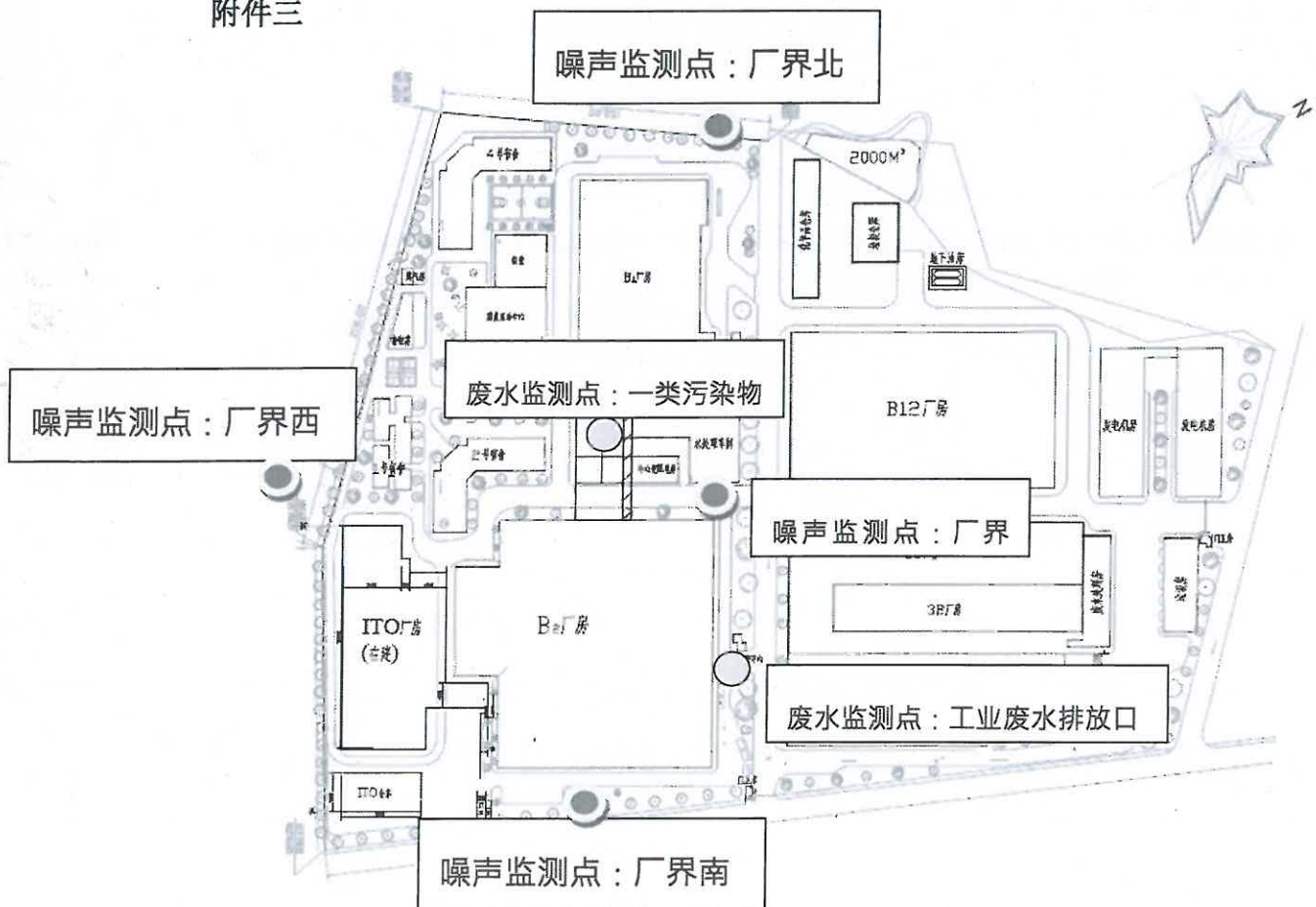


有
限
公
司

附件二、全厂废水流向图



附件三



附件四 废气处理工艺

